

保險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法律及合規」職能範疇

名稱	建立合規監察系統
編號	105580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建立合規監察系統的人士。具此能力者，能評估法規要求以及由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條例及規定對日常營運的影響、引進合規要求於日常營運中應用、設計合規監察框架及相關的滙報路線，決定合規檢查的頻率，並建立違規滙報守則。
級別	5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建立合規監察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企業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熟識保險業內的法規要求，包括相關法例及規例、由監管機構頒令的指引和通告，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行業標準、指引及實務守則 • 熟識業務單位的營運情況 2. (a) 建立合規監察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法規要求，以及由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條例及規定對日常營運的影響 • 把合規要求引進於日常營運中 • 為業務單位設計合規監管框架 • 建立滙報步驟以履行法規要求 • 建立違規滙報守則 • 設立檢查機制 • 決定不同單位進行合規檢查的頻率 • 鼓勵單位報告其營運中潛在的合規風險 2. (b) 推行合規監察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業務單位講解關於合規監察機制 • 收集與符合法規有關的最新記錄 • 評估合規監察系統的效用 • 根據評估結果改善監察系統 3. 確保合規監察系統配合企業的合規政策及法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著重滙報及檢查機制的合規監察系統 • 建立執行及報告違規事件的守則 • 根據分析相關合規記錄，評估及調整合規監察系統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綜合營運中的法規要求來設計合規監察系統 • 能夠就履行合規行為建立檢查機制及守則 • 能夠就評估結果來檢討及改善合規監察系統的績效
備註	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